

#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北房金委〔2022〕2号

##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，满足职工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以实际行动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或申请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60%下调至40%。

二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预售商品房按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登载时间划分，现房、建房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载时间划分。

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2日